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柏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柏伸於民國111年3月10日下午3時57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竹光國民運動中心健身房，使用跑步機運動健身欲結束離開時，本應注意其退出滑動之跑步機履帶時，應慎緩慢往後退，及注意其他周圍有無他人行經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逕自跑步機往後退出至走道，適有告訴人趙敍倫步行行經該處，突遭被告碰撞後，致告訴人倒地，並受有右側肩膀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及頸椎外傷致神經痛、右側旋轉肌撕裂傷、椎弓解離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提起公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靜慧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1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13 書記官 陳怡君